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預備聽證紀錄

- 一、預備聽證日期：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
- 二、預備聽證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 三、出席人員：如預備聽證簽名冊(如附錄一)
- 四、主席：陳局長鴻斌
記錄：卓玉庭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如附錄二)：
 - (一) 承辦單位報告：預備聽證案情報告簡報。
 - (二) 台電公司報告：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三號低貯庫)興建申請建造執照預備聽證說明簡報。
- 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一。
- 八、結論：
 - (一) 本案經今日預備聽證會討論後，彙集本案爭點如下：
 1. 台電公司設置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安全性議題
 - (1).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東面邊坡水土保持之安全性

- (2).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耐震及輻射設計之安全性
- (3).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防海嘯安全
- (4).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南側 85 萬加侖油槽，對
貯存庫興建及運轉安全之影響
- (5).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發生意外事件之應變作業
- (6).低放盛裝容器（T 容器）之使用安全性
- (7).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恐成為最終處置場（含中期暫
時貯存設施）
- (8).核一廠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老化管理作為

2.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

- (1).台電公司提出保證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的處
置場
- (2).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以合時宜
- (3).台電公司協助北海岸地方發展

(二) 本案議定 112 年 6 月 29 日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
存庫聽證會之議程，如附件二。

(三) 案件當事人、案件利害關係人，如欲就本案爭點提出有關
文書及證據，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前提送公開版至本會，
彙 整 後 將 刊 載 於 本 會 網 站

(http://www.aec.gov.tw/fcma/管制動態/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2_397.html)。

(四) 本案爭點將轉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未列入爭點意見部分，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九、散會(下午 12 時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發言摘要

陳家琪議員辦公室練維博主任

1. 安全議題部分依賴原能會邀集的專家委員替民眾把關。
2. 希望台電公司回饋金(補償金)金額能重新與當地里長溝通後重新訂定。
3. 本案關於核一廠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之爭點，請台電公司於6月29日聽證會時具體說明，並積極處理訂出最終處置場期限。另希望低放核廢料移出時，能公開輻射安全檢測數據，並會同在地居民代表查證。
4. 請問聽證當日有無預留各里辦公處報名參加？人數若無限制請知會里長。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朝南理事長

1. 核一廠3號低放貯存庫之使用期限、興建時間及核廢料貯存時間等，請於6月29日聽證會時一併詳細說明，並請明確說明貯存桶使用壽命。如果找到適當最終處置場時，已採用之貯存桶還能不能使用？
2. 台電的低放貯存庫及盛裝容器應注意老化管理問題。
3. 請台電參考國外作法研議地方回饋制度。
4. 請台電於聽證時說明低放貯存庫耐震設計等，另有關高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相關之耐震評估是否須再調高？
5. 如果發生戰爭情形，貯存庫是否考量發生導彈攻擊事件之因應作

為？

6. 除役後對地方回饋並非僅是金錢問題，而是人口外流，希望除增加編列回饋金預算外，政府應有配套投資在地開發策略。
7. 歐盟現將核電視為綠能，希望台灣也能將核電列入綠能。
8. 希望後續相關回饋配套措施包含金山及三芝之交通建設，能配合辦理。
9. 請考量核電廠鄰近的行政區回饋金應該一致。
10. 請問聽證會跟公聽會有何不同？

石門前鄉長劉兩源先生

1. 台電簡報內容未提及相關重要設計數據。
2. 請問台電公司目前和新北市政府的訴訟案進度為何？
3. 台電公司對地方的承諾和保證不夠具體，請協力推動地方公共建設。

陳偉杰市議員辦公室邱于禎主任

1. 聽證當天所有預擬爭點是否會有結論？
2. 請台電聽證當日應針對爭點給予明確回復。

洪孟楷立法委員辦公室姚麗玉主任

1. 核一廠內現有一、二號低放貯存庫，現在要新增三號庫，其輻射量對石門鄉親是否有影響？
2. 石門鄉親對核一廠長期排放或產生各類廢棄物存有疑慮，現在要再興建三號庫，台電公司是否會有一筆基金回饋地方？
3. 核一廠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請台電公司在聽證時給石門鄉親明確交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建霖專員(書面意見)

1. 低放盛裝容器(3 號貯庫)新建施工期間之消防安全維護計畫為何?
2. 建議台電應有「施工中消防安全防護計畫」(因施工期現場之消防設備都尚未完成)需有此計畫因應消防事故應變。

經濟部國營會邱國勳科長

1. 有關回饋金部分現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成立後端基金委員會負責基金營運、保管及運用，回饋辦法亦已訂定相關要點，並邀請外部專家嚴謹審議大家需求。
2. 核一廠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部分，經濟部長已在很多公開場合表達，依原能會目前相關規定，核一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後續會視核廢料處理路徑演變，隨時跟大家報告。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文泉副局長

1. 感謝今日到場參加預備聽證關心台電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各方人士，聽證會的目的是提供行政機關做出行政處分前，斟酌聽證結果，讓行政處分更為周全。另本案目前也正在進行安全審查，未來原能會將就綜合實體審查及聽證結果，依法據以作成建造執照申請准駁之行政處分。
2. 感謝在座各位針對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提供寶貴意見。經由今日討論，建議綜合採納各位出席預備聽證人員發言內容後，將預擬爭點修正如下，請各位再協助確認後定案。
 - (1) 安全性議題第 2 點修正為「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耐震及輻射設計之安全性」；第 7 點修正為「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恐成為最終處置場(含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另新增第 8 點「核

一廠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老化管理作為」。

(2) 地方關切議題第 2 點修正為「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以合時宜」。

3. 6 月 29 日聽證會議程，是依據行政程序法需要確認的項目，請各位就所提的預擬聽證議程，提供意見以便確認後定案。

4. 公聽會為行政單位進行事實陳述，傾聽地方意見，並無法律的效力；聽證會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的特別行政措施，應辦理而未辦理者，其行政處分無效。

主席結語

1. 感謝今日出席預備聽證的人士踴躍提出本案意見，本案之預擬爭點經討論修訂及出席人員確認後，釐清本案爭點。
2. 本案初擬之聽證會議程，經出席人員議定照案通過。
3. 歡迎大家撥冗於 6 月 29 日出席新北市石門實驗國中體育館辦理本案之聽證會活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議程

聽證議程	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聽證開始 (10 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 (25 分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報告
	申請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陳述意見 (85 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最後陳述意見 (25 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聽證終結 (5 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備註：上述內容，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主辦機關)			
單位	簽名		
會議主席	陳鳴斌		
原能會綜計處	蔡念純 陳建琦		
原能會核管處	高斌 臧逸群 林傑		
原能會輻防處	董議輝		
原能會核技處	戈元		
原能會法規會	趙衛武 趙艷玲		
原能會國會聯絡組	蔡宜宏 鄭仲庭		
原能會政風室			
物管局	陳文泉		
	馬志銘 林育貞 許聖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立法委員）			
單 位		簽 名	
洪孟楷委員			
賴品妤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新北市議員)			
單 位		簽 名	
白珮茹議員			
周雅玲議員			
陳家琪議員		主任 練維博	
陳偉杰議員		科長 邱于頌	
張錦豪議員			
鄭宇恩議員		科書 鄭宇恩	
廖先翔議員			
蔡錦賢議員		科書 蔡錦賢 主任 趙昭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中央機關)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國營會)		謝國惠 副長	
		楊東昌 管理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新北市政府)			
單位	簽名		
新北市政府	郭局 賴 李 康 霖 技士 嚴 坤 坤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曾 明 華 區長 張 煒 明 (課長)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賴 建 宏 區長 吳 乾 亨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課員 陳 志 穎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課長 黃 晉 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區長 黃 信 銘		
新北市環保局	隊長 林 立 民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周 志 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石門區里長)			
單 位		簽 名	
石門區老梅里里長			
石門區山溪里里長		許恆楷	
石門區石門里里長			
石門區草里里里長			
石門區尖鹿里里長			
石門區茂林里里長			
石門區乾華里里長			
石門區富基里里長		曾廷興	
石門區德茂里里長		沈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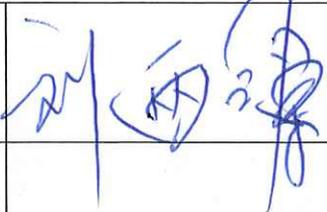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團體)			
單 位		簽 名	
新 北 市石萬金愛鄉協會		陳 朝 南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會長 孫家倫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社區發展協會)			
單 位		簽 名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富基社區發展協會		江珠富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 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民眾)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貴賓)			
單 位		簽 名	
		李 境 和	
		楊 進 斌	
		施 中 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位		簽名	
核技處		莊厚琦	
核後端處		莊振雄	
核技處		范仁宇	
核安處		王定宇	
核安處		黃啟豪	
後端處		林智宇	
游文龍		王保婷	
陳琄璋		林明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 位		簽 名	
核技處		謝辛興	
投投處		陳厚司	
		楊宗翰	
核發處		陳孟仁、黃耀儀	
核發處		洪碩擊	
核發處		陳偉岸	
核技處		林錦偉	
		陳智陰	
		劉景漢	
核技處		張正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位		簽名	
平新風			
		李茂華	
		陳順隆	
		陳銳郎	
		黃故富	
核		林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單 位		簽 名	
中興公司		林 介 峰	
中興公司		歐 序 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13日	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工作人員)			
林永鈞	邱火生		
常...前	許應溪		
王文志	卓玉庭		
許又村			
常曉菁			
			林清源
王詩淵			萬明慧
藍柔蔚	袁懿宏		謝正弘
楊偉鐘	洪運通		黃傑如



預備聽證案情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年6月13日



內容大綱

- 前言
- 公告展示、預備聽證與聽證規劃時程
- 公告展示作業
- 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聽證期日及地點
- 結語



前言

本案緣由

- 台電公司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爰依法向原能會遞件申請建照
- 原能會於今(112)年3月14日，受理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書件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前言

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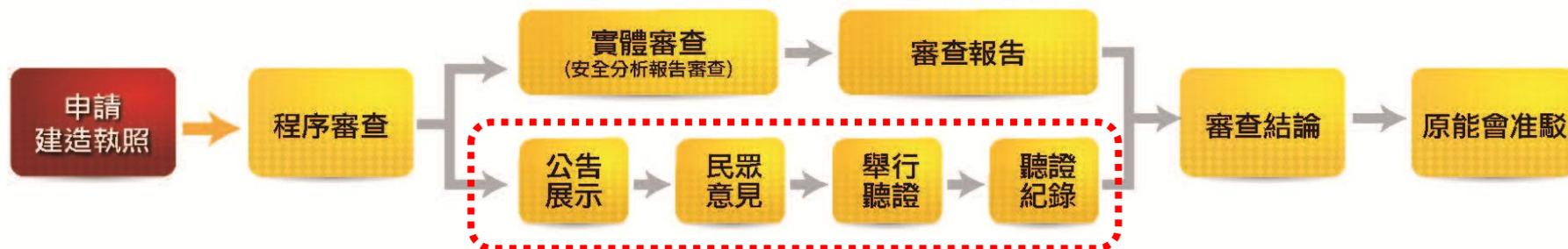
- 本案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辦理，摘要如下：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30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60日，最終處置設施為120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前言

雙軌審查程序

- **實體審查**：原能會邀集不同專業領域學者專家13人及本會各管業務同仁19人，共32人組成審查團隊進行審查
- **民眾參與**：原能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聽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58條於聽證前辦理**預備聽證**，提供民眾完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
- 原能會綜合**實體審查**及**聽證結果**據以作成建造執照申請准駁之行政處分



(本案審查程序之民眾參與機制)



公告展示、預備聽證與聽證規劃時程

□ 原能會業依法定之時程要求，規劃辦理時程如下表：

序號	時程	項目	依據法規、法規要求
1.	3/14	受理申請案	物管法第17條
2.	3/22~5/21	公告展示	物管法-受理後30日內公告展示60日
3.	5/24	聽證公告及通知	行政程序法第55條-聽證前通知
4.	5/24~6/8	受理聽證報名	行政程序法第55條-便利當事人參與
5.	6/13	預備聽證	行政程序法第58條-聽證前得辦理
6.	6/29	聽證	物管法 ^{註1} -公告展示期滿後60日內辦理
7.	7/29	完成聽證紀錄	申請審核辦法 ^{註2} -聽證後30日內完成

註1：即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註2：即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公告展示作業

■ 辦理期間及方式

- 期間：3月22日至5月21日
- 實體展示：於新北市政府、石門、三芝、金山、萬里各區公所、核一廠，及本會。
- 網路公告：於行政院公報、本會網站刊登公告。

■ 展示文件

- 申請案書件，包括安全分析報告、財務保證說明及申請書

■ 彙整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項意見



(石門區公所前台展示申請案書件)



公告展示所得意見處理

■ 新北市消防局意見摘要

參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本案安全分析報告第十章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未包含自衛消防編組表、用火用電監督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之實際作法及項目及相關避難圖說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本貯存庫位於核一廠內，啟用後其消防防護將依據核一廠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該計畫係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編寫，啟用前將按規定更新核一廠消防防護計畫，使其涵蓋本貯存庫，並提送新北市消防局審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馬臺文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31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J113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2056145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公告展示及申請書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3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208949號函辦理。
- 二、經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旨揭場所之用途未列入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對象，惟若符合該條第8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方須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先予陳明。
- 三、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可參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第1頁 共2頁



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依行政程序法第58條，擬訂本次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預擬爭點

□ 預擬聽證程序

時間	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
10:05-10:15	主辦單位說明案情
10:15-10:30	申照單位報告
10:30-12:20	討論事項： 1.釐清爭點(含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2.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12:20-12:25	主辦單位說明聽證注意事項
12:25-12:30	主席結論
12:30	散會



行政程序法第58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預擬之爭點

■ 台電公司設置核一廠低放貯存庫的安全性議題

-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東面邊坡水土保持之安全性
-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耐震設計之安全性
-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防海嘯安全
-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南側85萬加侖油槽，對貯存庫興建及運轉安全之影響
-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發生意外事件之應變作業
- 低放盛裝容器（T容器）之使用安全性
-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恐成為最終處置場

■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

- 台電公司提出保證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的處置場
- 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額度，以合時宜
- 台電公司協助北海岸地方發展



預擬之聽證程序

聽證議程	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聽證開始(10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25分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報告
	申請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陳述意見(85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最後陳述意見(25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聽證終結(5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聽證期日及地點

- 6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辦理
- 於新北市石門實驗國中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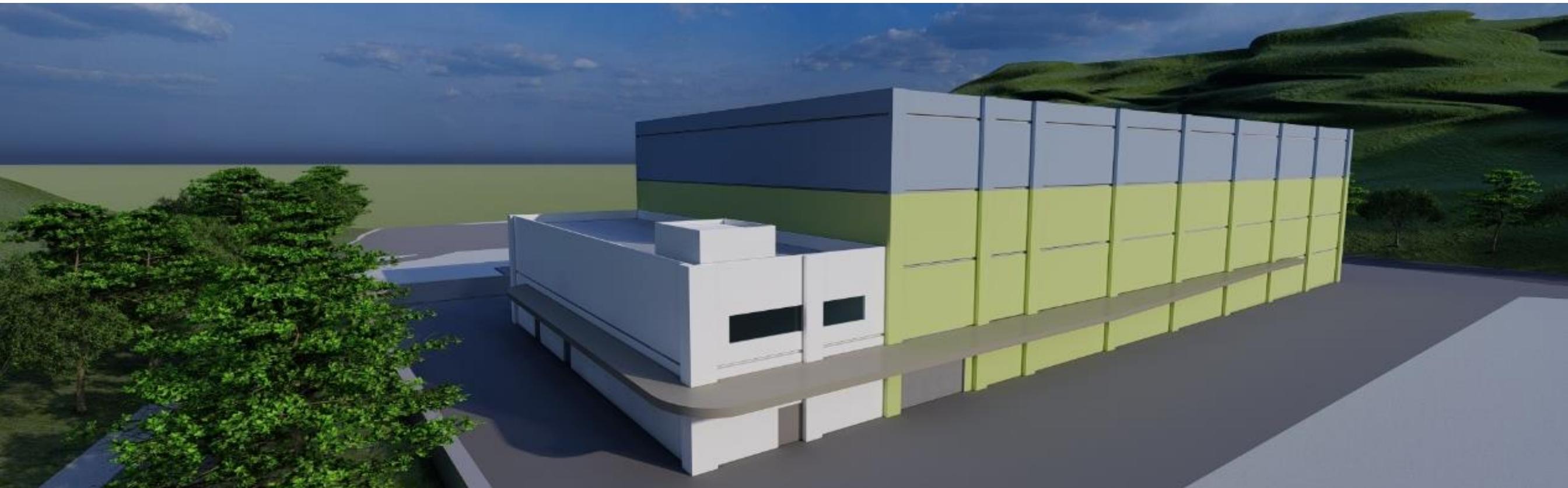
結語

-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預備聽證，期望經由今日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換，釐清本案爭點，俾6月29日之正式聽證順利進行。
- 預備聽證釐清之爭點後續將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未列入爭點意見部分，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 出席人員如欲就本案爭點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等佐證資料，請於6月16日提供承辦單位，彙整後將刊載於本會網站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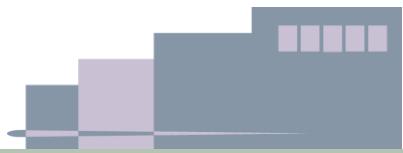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核一廠
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三號低貯庫)
興建申請建造執照
預備聽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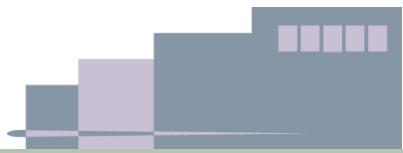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年 6月 13 日



- 壹、申請建造執照法源
- 貳、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肆、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伍、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
- 陸、申請人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之財務保證說明
- 柒、結語

壹、申請建造執照法源



法規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 17 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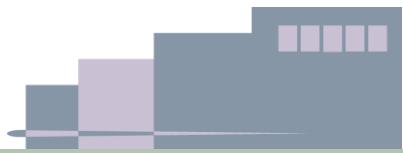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六十日，最終處置設施為一百二十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貳、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 已提出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評估報告, 摘要如下
 - 物管法第17條第1項所謂「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經查原立法意旨，其所稱相關國際公約，係指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頒定之「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該聯合公約分為7章，44條條文，其中第2章為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之安全；第3章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安全；有關放射性廢棄物，是由第2章與第3章分別專章管理。
 - 本設施運轉之用途及相關安全分析結果，經逐條檢核比對「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之適用條文後，確認本設施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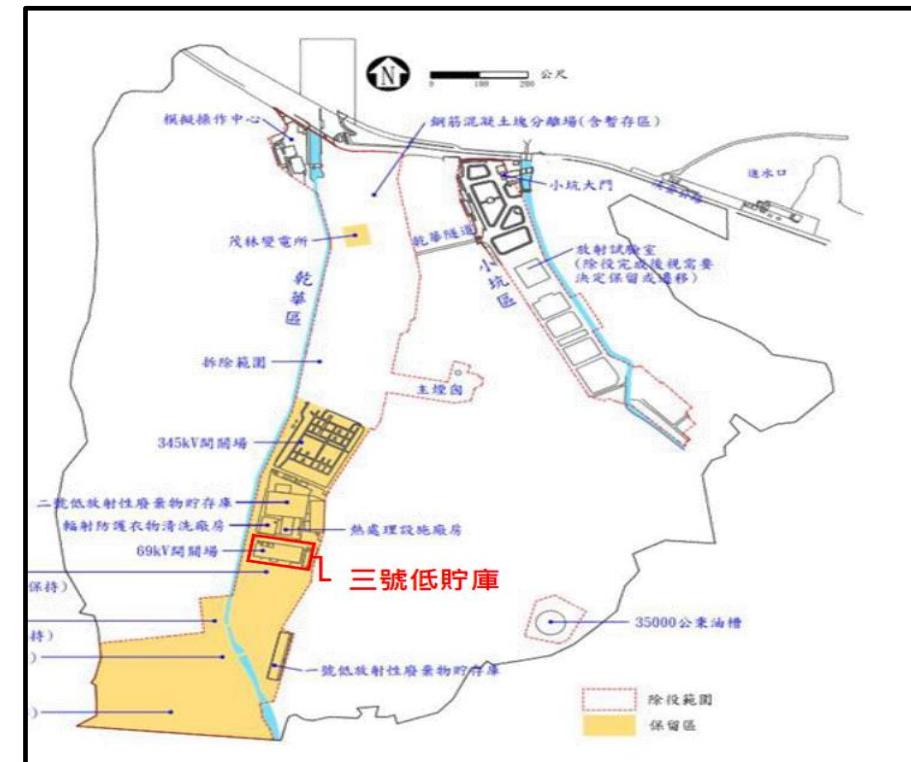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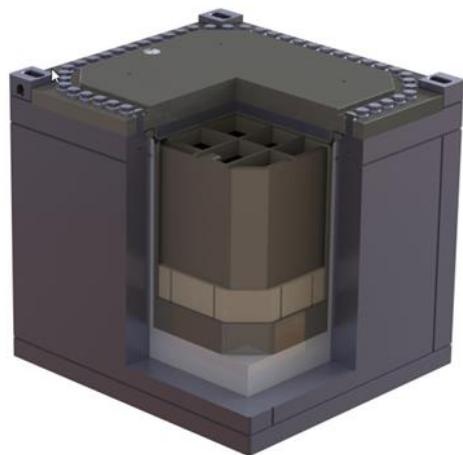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提出對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評估之安全分析報告，依章節分述如下：

第 1 章：綜合概述

位於既有69kV開關場。貯存型式、使用年限、作業程序、貯存容量及總活度、貯存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之種類與性質、設施內之配置均符合法規、主管機關、核定之除役計畫、除役環評之規定或要求。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2 章：場址之特性描述

已完成地理環境及特性、地質及地震、水文、氣象、周圍人口概況、交通狀況、貯存設施附近邊坡或水道、海岸環境特性基本資料(潮汐、海嘯、颱風暴潮及近岸地形效應等)之調查或資料蒐集，符合法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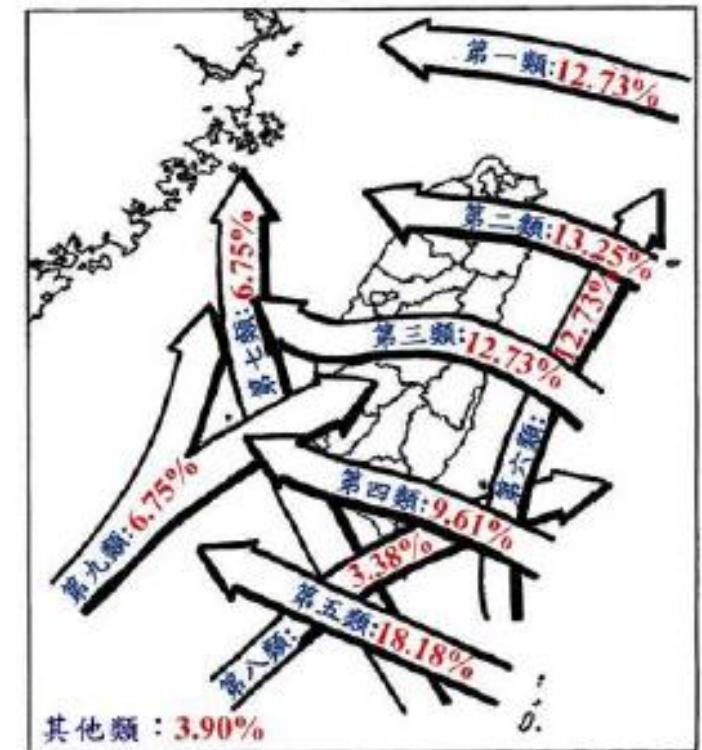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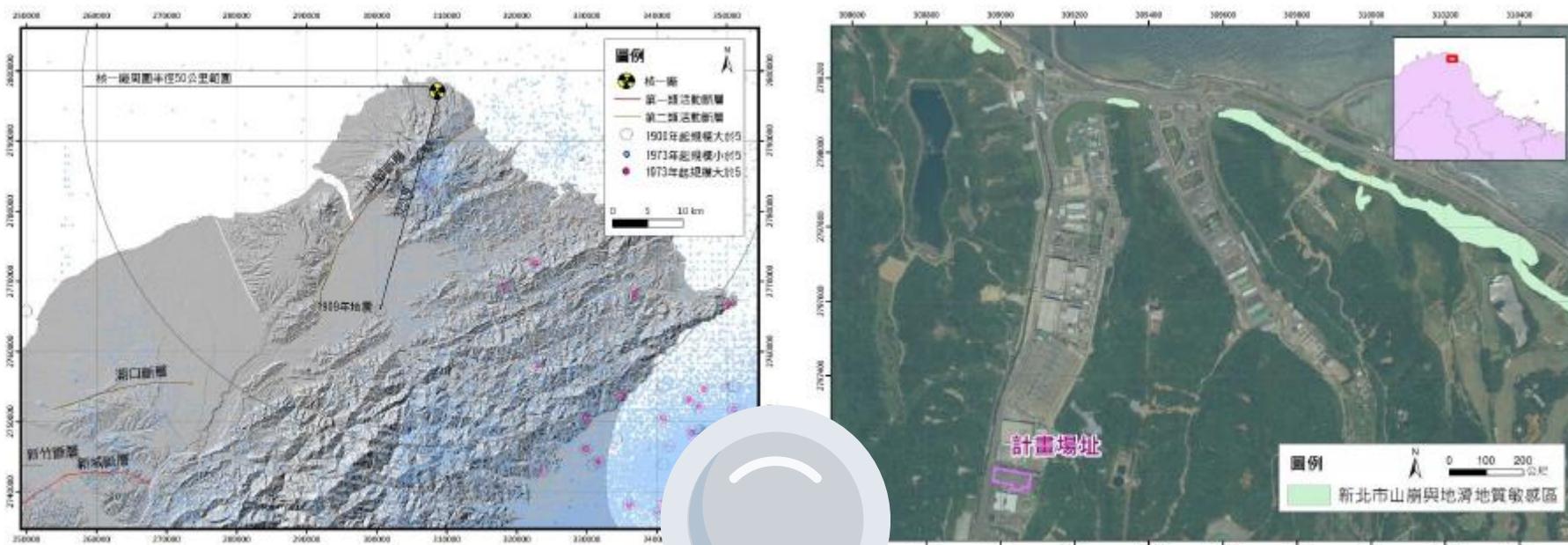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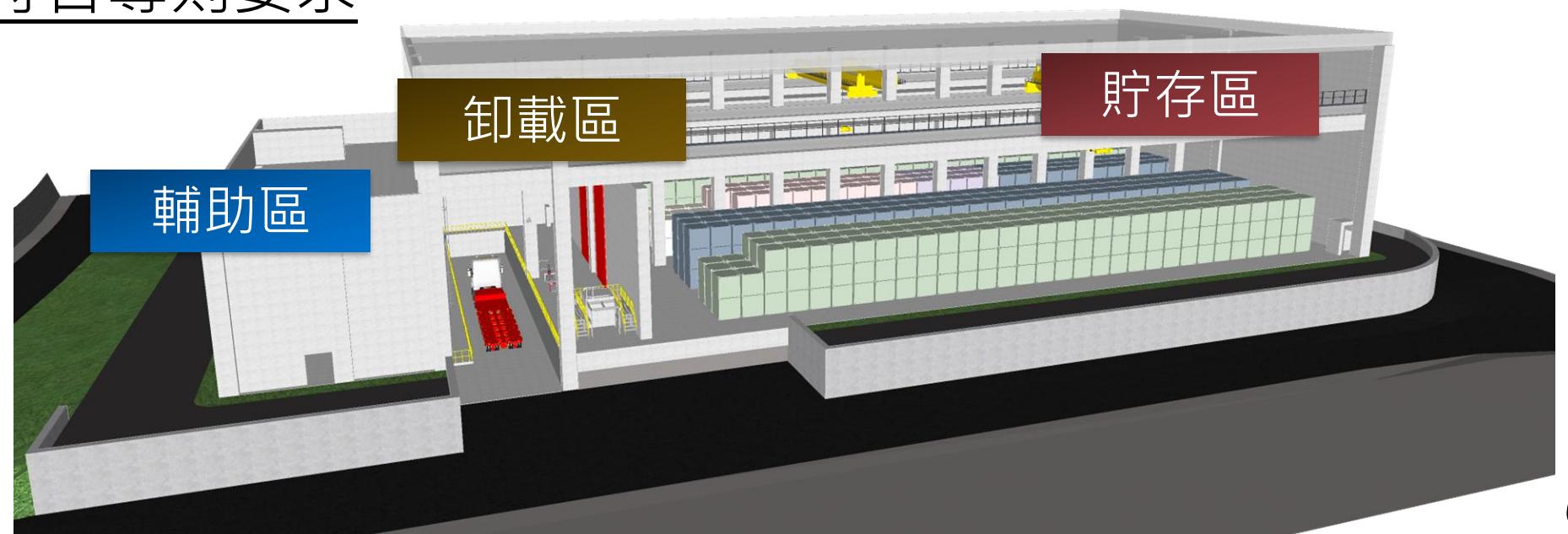


圖 2.4-9 歷年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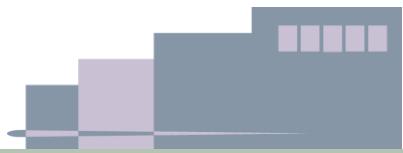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3 章: 設施之設計基準

- ◆ 完成構造安全設計：建築、土木、結構、防洪防水、消防系統、耐熱性、耐久性、抗腐蝕性、抗磨損性、抗輻射及除污安全監測等各方面，均依相關資料及法規規定進行設計。
- ◆ 完成輻射安全設計：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安全限值，據以執行輻射屏蔽及職業曝露合理抑低設計。
- ◆ 完成作業安全、輔助系統、公用設施或系統、預防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之評估設計。
- ◆ 檢附設計資料適當比例尺之詳細圖說、設計基準之檢核分析、設計基準評估佐證文件，符合導則要求。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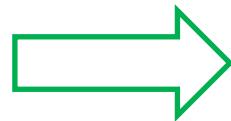


第 4 章: 設施之建造

- ◆ 施工特性：就施工法規、標準、規範、施工階段、施工範圍進行檢討規劃，符合導則要求。
- ◆ 施工計畫：羅列施工項目、期程及管理方法，符合導則要求。



112.1申請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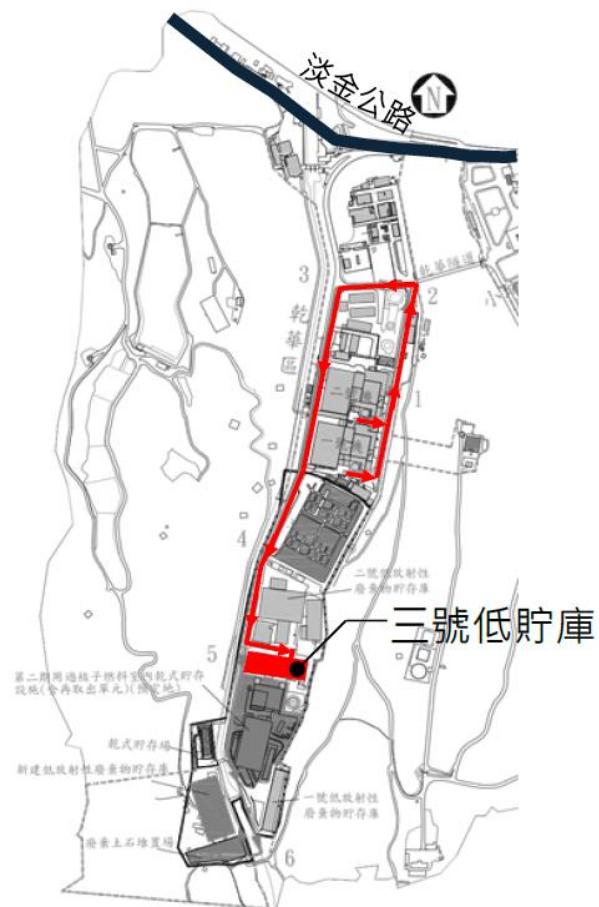


預計117.12啟用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5 章: 設施之運轉

已規劃廢棄物運送、訂定接收標準、規劃接收及貯存作業、檢查作業、說明輔助設備/系統及公用設備/系統之操作、貯存設施及各項設備/系統之維護保養作業、作業流程圖，符合導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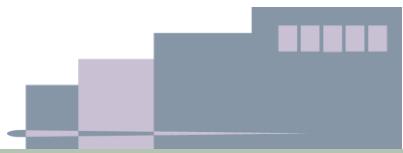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118年起開始接收T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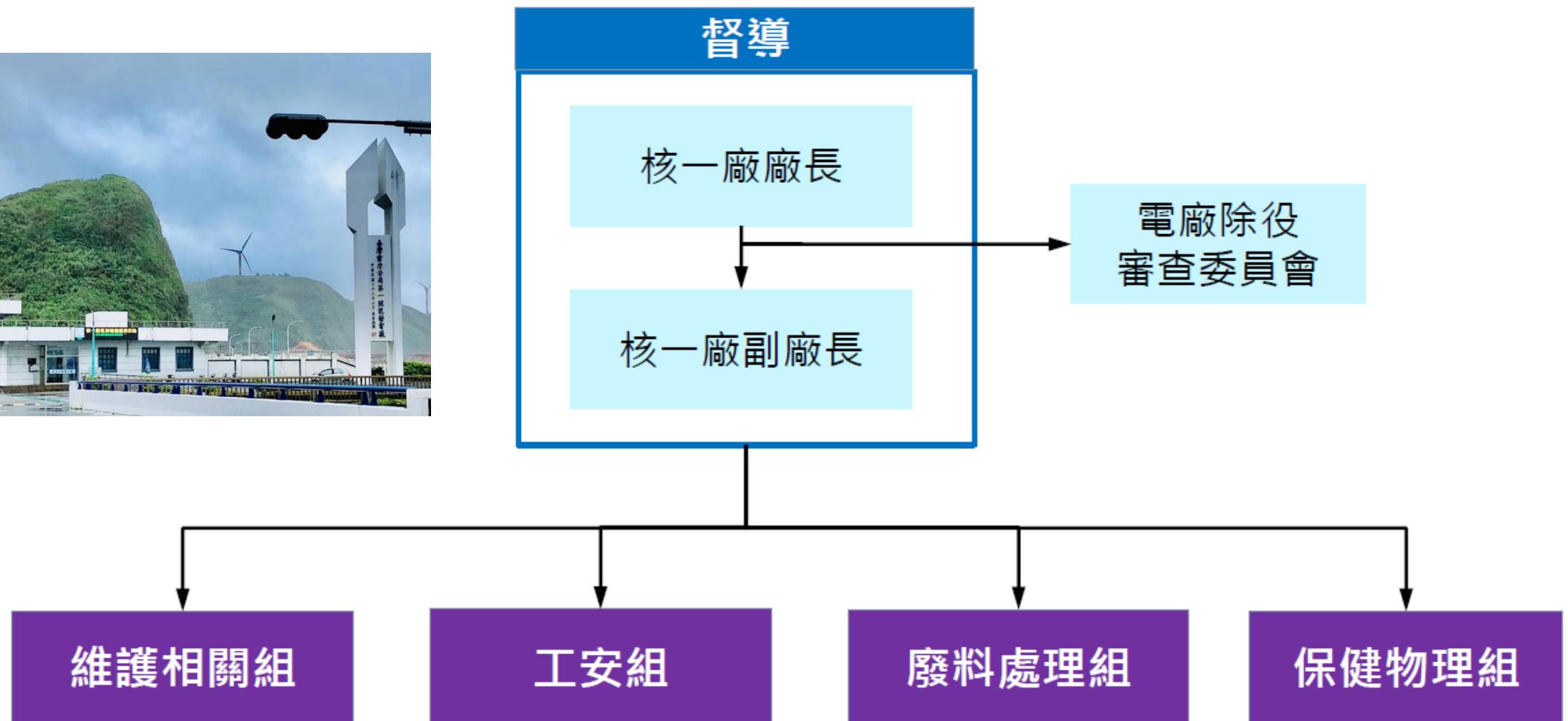
運轉年限40年至158年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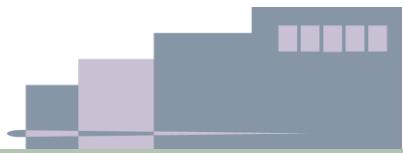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第 6 章: 設施之組織規劃，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

已描述管理組織架構、人員編制、人員訓練計畫、審查與稽核、管理程序，符合導則要求。



叁、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7 章: 設施之安全評估

- ◆ 構造安全評估：已詳列引用之設計地域參數與技術規範之名稱、已計算出設計水平地震力係數與設計地表加速度、亦已說明結構設計之最大容量與安全餘裕數值，符合導則要求。
- ◆ 輻射安全評估：完成貯存設施運貯作業主要輻射曝露途徑及情節分析；貯存設施之輻射安全評估；廢棄物運送、接收作業對工作人員及設施外民眾之直接輻射曝露評估；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排放對設施外民眾之輻射劑量評估；放射性核種滲入地層對設施外民眾之輻射劑量評估，符合導則要求。
- ◆ 完成系統、設備或組件之安全評估，符合導則要求。
- ◆ 意外事件之安全評估：完成意外事件分析、工作人員及民眾劑量評估、意外事件之預防設計或措施及應變措施，符合導則要求。
- ◆ 完成安全評估結果之檢核分析，符合導則要求。
- ◆ 完成檢附設備安全評估佐證文件，符合導則要求。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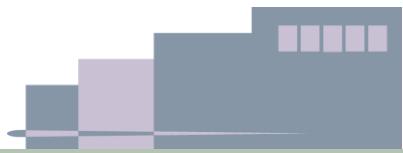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第 8 章: 設施之輻射防護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 ◆ 輻射防護計畫：就三號低貯庫之區域劃分、保健物理管制站及輻射監測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 ◆ 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描述核一廠環境輻射監測計畫，說明監測站、監測作業內容及監測結果陳報，符合導則要求。

持續監測環境動態，確保民眾安全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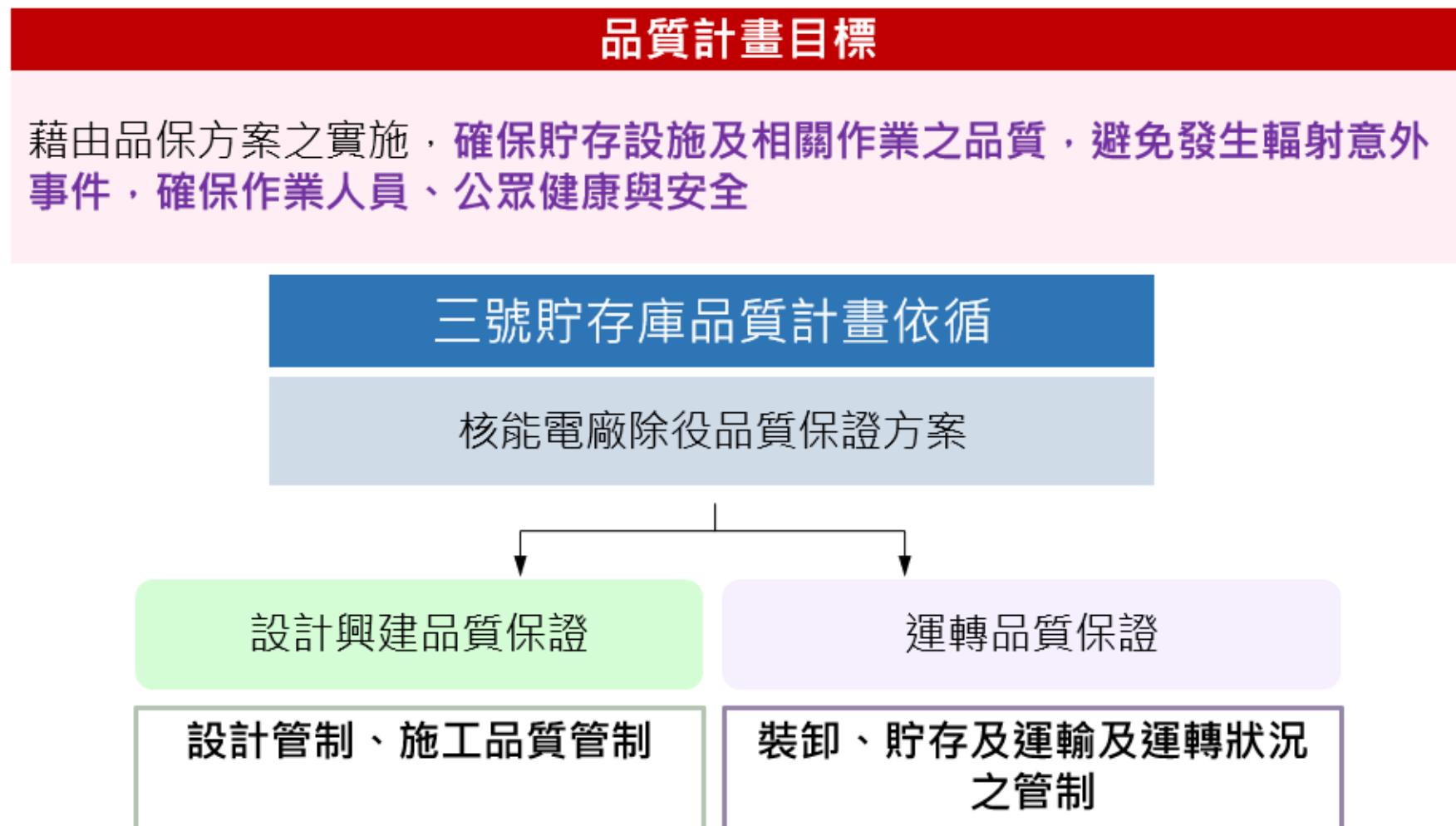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9 章: 設施之品質保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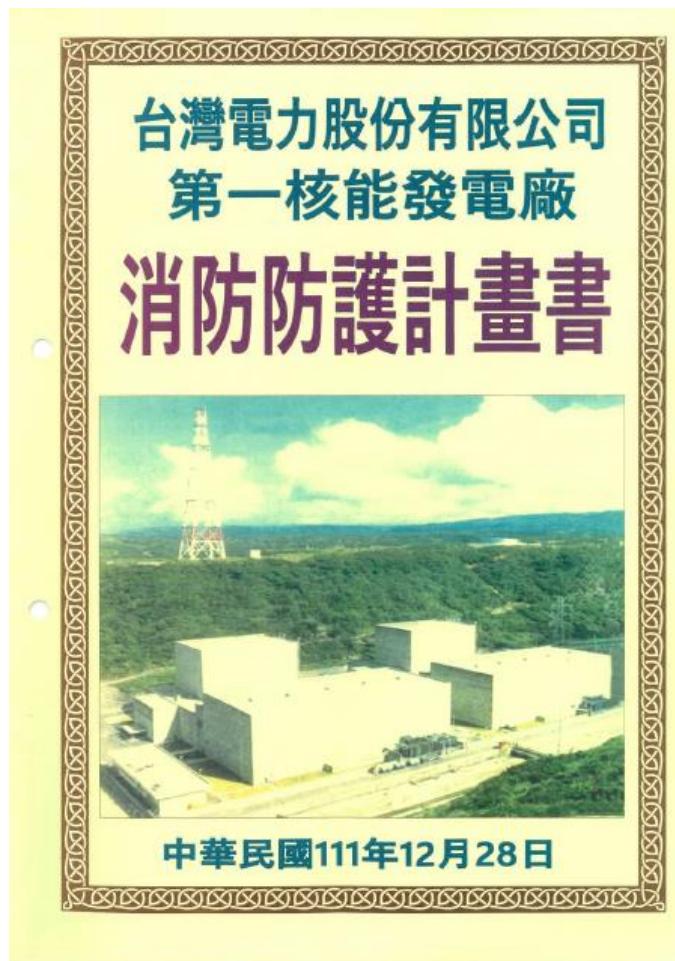
- ◆ 就品保政策與組織、品保方案、設計管制、工作說明書、程序書及圖面、文件管制、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之管制、改正行動、品保紀錄、稽查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10 章: 設施之消防防護計畫

- ◆ 就消防工作組織及行政管理、火災災害分析及影響評估、防火設計及措施、火警偵測及消防能力評估、相關單位之消防及救護支援、防火及消防有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防火及消防有關之人員訓練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消防滅火系統

- 室內外配置足夠消防栓
- 貯存區及卸載區配置乾粉手提式滅火器



消防警報系統

- 全區依布設火警受信總機、火警探測器及緊急廣播系統



緊急逃生系統

- 設置緊急照明設備、逃生出口標示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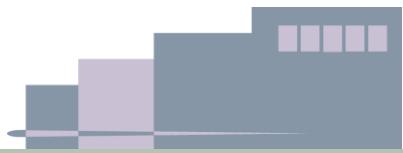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第 11 章: 設施之保安

- ◆ 台電公司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提送原能會審查，以符合本公司核能保安要求，符合導則要求。



依照現行台電核能一廠
保安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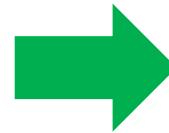


第 12 章: 設施之除役規劃

- ◆ 已就三貯庫除役時機、除役目標、除役計畫(各階段工作)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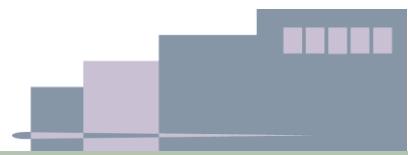


運轉四十年



依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進行廠址復原

肆、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已提出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 如下

- ◆ 展示原核一廠除役環評環保署審查結論公告及同意認可函。
- ◆ 說明為保留原規劃場址的1.25公頃綠地，縮減建物規模，降低開挖等工程作業強度，三號低貯庫之興建位置由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南側變更至核一廠內既有69 kv開關場位置，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已函文至環保署申請備查，環保署函覆予以備查。
- ◆ 以上說明環保主管機關已同意本案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伍、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

已提出技術與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如下：

-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措施規劃能力及管理能力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管理與安全評估能力
- ◆ 輻射劑量評估能力、輻射防護規劃能力、環境輻射監測能力
- ◆ 設備維護管理能力
- ◆ 保安管理能力
- ◆ 工業安全管理能力
- ◆ 人力規劃及管理能力
- ◆ 品質保證管理能力
- ◆ 意外事件應變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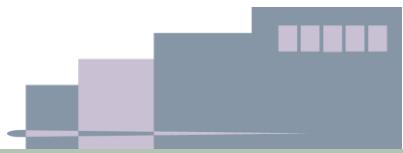


陸、申請人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之財務保證說明

已提出財務基礎評估，由後端基金出函文保證，如下：

- ◆ 台電函請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會同意支付辦理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 ◆ 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會函復台電同意支應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屬核定之核一廠除役計畫之一部分，故獲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會財務支持，本公司足以勝任本設施之經營。





- ◆ 核一廠進入除役拆廠階段後，為將除役拆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打包妥善安置，台電公司需興建三號低貯庫以善盡放射性物質管理責任。
- ◆ 本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提送相關法定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原能會提出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建造執照申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